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丰都县 2021 年后扶项目龙河镇洞庄坪村、石仓坝村

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2-500230-04-05-249534

建 设 地 点 丰都县龙河镇

验 收 单 位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 2021 年后扶项目龙河镇洞庄坪村、石仑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丰都县水利局以丰水保表 (2023) 6 号文予以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2 个月 (2021 年 12 月 - 2023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国伟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妙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佰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的相关规定，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4日在丰都县龙河镇主持召开了“丰都县2021年后扶项目龙河镇洞庄坪村、石仓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国伟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广东佰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单位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询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丰都县2021年后扶项目龙河镇洞庄坪村、石仓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位于丰都县龙河镇。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旅游大道景观提升工程、民宿改造工程、毛天坝片区打造工程、迎风溪片区打造工程、新建道路与混凝土铺装工程。

（一）旅游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包括新建景观矮墙170m²，新增

景观雕塑 1 处，安装旅游大道及环湖道路智能化监控设施 16 处，路灯修复 260 盏，垃圾收集箱 40 个，电子显示屏一处。

（二）民宿改造工程利用旧火炮厂打造民宿，民宿建筑修复 5400m；新建停车场 600m²，绿化改造 4200m²，院落铺装环境整治 400m²。

（三）毛天坝片区打造工程新建滨湖步道 2.4KM，观景平台 500m²；景观矮墙 807m，新增景观雕塑 1 处，购置安装景观标识 21 处。

（四）迎风溪片区打造工程包括新建林间步道 1.3KM，景观休息节点 4 处，旅游厕所 1 座，景观矮墙 1410m；购置及安装景观标识 21 处。

（五）新建道路与混凝土铺装工程新增车道路 142m，新增混凝土铺装 2122m²，新增污水管网 290m，新增安全防护栏杆 10m。另外项目新增有线路灯 240 盏。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0.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79.7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工程建设实际工期为 22 个月（2021 年 12 月~2023 年 9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丰都县水利局对“丰都县 2021 年后扶项目龙河镇洞庄坪村、石仓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主体设计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将其纳入主

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中的设计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未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本项目已完成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负责 任人	王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重庆国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隆华	施工单位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熊沁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王屏	水土保持 专家
		广东佰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工程师	李天华	水保设施 验收方案 编制单位
		重庆妙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罗丹	监理单位